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500MW风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500MW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580,560.45万元，其中：年产10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为360,617.94万元；配套5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金额为219,942.52万元。

本议案已经过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同意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全资设立“巨石新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名称以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进行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本议案已经过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76,008.09万元。

本议案已经过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对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巨石淮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9,988.34万元人民币，其中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0%。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3: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9:30-11:30, 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子级玻璃纤维零碳智能生产线及配套 500MW 风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燃气站及配套管线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